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5破申10号

申请人：张唯燕，女，1988年3月9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86198803093924，汉族，住苏州市相城区元和徐庄村(5)油车浜1号。

被申请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高新区何山路365号。

法定代表人：夏祝福。

2023年1月9日，申请人张唯燕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执行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苏虎劳仲案字(2022)第1045号仲裁裁决书所载付款义务。执行过程中，因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明显缺乏履行能力，张唯燕在执行过程中申请对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遂于2023年3月14日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债务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审查查明：

申请人张唯燕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苏虎劳仲案字(2022)第1045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生效

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张唯燕于2023年1月9日向本院要求对被执行人予以强制执行，执行标的6560元，被执行人应负担的执行费50元，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未执行到任何款项。

本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查悉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任何财产。另，在本院征询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时，张唯燕称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无清偿能力。

又查明，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设立，住所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何山路365号，注册资本4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现为夏祝福，股东现为夏祝福（持股比例：74%）；贾思奇（持股比例：26%）。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工业配件、劳保用品、工艺品（不含塑料、橡胶、危化品）。消毒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债务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苏

州市高新区何山路 365 号，工商登记机关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本院作为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债权人张唯燕对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向张唯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嵇建平

审 判 员 李 凯

审 判 员 杨宁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敏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0505破申10号

本院根据张唯燕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苏0505破20号之二

各债权人：

本院根据张唯燕的申请于2023年4月18日裁定受理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单位）在收到通知书后，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杨冬，13862303766）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3年5月31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6月9日上午10:30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现场召开或非现场召开，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参加会议应提前向管理人提交身份证明（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须知

一、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1、债权申报表一式二份。

2、债权人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护照正反面复印件；申报时应提供原件供管理人工作人员核对。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律师的，应提供律师事务所函、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中国大陆以外的债权人，本款规定的材料需经过所在地的公证机关公证后再经中国驻该地的大使馆认证方可。

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

4、载有债权人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及受偿债权拟汇入的银行账户的确认书。

以上材料格式可登陆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网站下载，网址：www.cssyls.com。

二、若债权人主张利息或违约金等债权的，应提供主张的依据和计算的明细。

三、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证据材料。

四、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A4纸，书写均应用蓝黑、碳素墨水。

五、管理人接受债权申报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六、管理人联系电话：

七、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收件人：杨律师，电话：13862303766或高律师，电话：18015643319，邮编215500，邮寄只接受EMS邮政快递。

八、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现场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及接受解答。

九、申报材料将由管理人进行登记造册后，严格审查、编制成表。申报人应当积极配合管理人的审核，如实回答管理人的询问、核对。

十、编制的债权表，将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6月9日上午10时30分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召开。

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承诺书

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接到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有关申报债权的通知以后，积极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现本人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二、截至提交债权申报材料之日，本人的债权未通过其他途径受偿；

三、如在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有其他债务人或其他第三人向本人清偿的，本人会及时将受偿情况如实向管理人告知。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 诺 人： (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债权人全称）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作为本人/我司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我司参加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破产程序。

委托代理人的委托权限如下：特别授权。即参加整个破产程序，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债权，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异议或予以确认，审核其他债权人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债权人相应的表决权等权利，代收、代签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种法律文书。本委托书有效期直至破产程序终结。

委托人签字/盖章：

二〇二三年____月____日

债权人地址、联系方式及银行账号确认书

致：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暨：管理人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

我单位（本人）作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我单位（本人）的通讯地址及接受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偿付债权的银行账号如下：

通讯地址：

单位（本人）全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固定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是否同意通过上述邮箱接收管理人发出的与本案相关的材料，如同意，该材料进入上述邮箱即视为送达。_____

接受偿付的银行账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以上信息在破产清算期间，如有任何变更，我单位（本人）将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司及管理人。我单位（本人）在此声明：提供的上述信息不准确或有变更未及时通知贵司及管理人的，我单位（本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全称（盖章）/自然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____月____日

